2006-11-25 植物種苗電子報 第 0042 期 第三版

植物種苗電子報

發行人：郭華仁
執行編輯：盧友瑄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

種苗法規

- 印尼農民因育成自己的種子而受到指控（下）

印尼農民因育成自己的種子而受到指控（下）

當地非政府組織(NGOs)有相似的報告，但是並沒有來自 Nganjuk, Kediri 甚至連 Tulungagung 統治區的報告都付之闕如。當地的農民不敢談論該案，或是向非政府組織報告此事。

另外一個案件主角爲 Budi Purwo Utomo，一個來自 Kediri 的年輕農夫 Budi 從書籍自學育種技巧。PT BISI 控告他未授權擅自檢定種子，違反商標法以及仿效其育種技術。這次 BISI 在二個地區提起訴訟，一個是使用種子的地區 Tulungagung，另一個是 Budi 居住的地方 Kediri。雖然 Tulungagung 已經判 Budi 無罪，但是卻還有 Kediri 的法庭審判要面對。但不同於 Tukirin 的案例，這次有律師協助。

法律缺失

印尼的法律專家 Sulistiono Kertawacana 評論 Tukirin 一案的法律判決有四個嚴重的法律缺失。第一，判決中提到 Tukirin 和他們的朋友觸犯法律編

號 12/1992，盜用 BISI 的專利玉米育種方法，然而這號法律並未含有侵犯專利的相關條文規定。第二，假使這真的是侵權案，則根據法律 14/2001 號的第 118 條規定，該案需移交由商業法庭來做裁決。第三，如果控方提供證據證明侵權，則 Tukirin 以及 Djumadi 應僅能以侵犯專利來進行刑責追究，應處以監禁但事實卻是僅有身爲種子銷售者的 Djumadi 被處以刑罰。而且，PT BISI 在接受訪問時也表示他控告 Tukirin 的罪名並不是侵犯專利，而是非法檢定種子。

公司的回應

對於像是 Tukirin 這樣的貧窮農夫而言，光是面對像是詰問犯人的詢問就遠比受到監禁還要可怕了，尤其是當他完全不知道他所被起訴的罪名爲何。因此這樣的案例似乎是公司要傳遞一種重要的暗示「向公司購買種子，否則…」。

從與 PT BISI 一位職員的訪問中，得到部分證實，該職員承認控制農夫「剽竊種子」的行爲，是相當困難的。他表示：「農夫對於他們所育成的當地品種相當忠實，我們花費了許多時間及精力說服他們改用我們的雜交品種。」他也說道 Tukirin 只是冰山一角，最近在 Kalimantan、Sumatra 以及 Sulawesi 的農民購買 BISI 生產的種子，結果品質不好，表現極差，需要更長的種植時間。PT BISI 發現這些種子來自東爪哇，因此他們斷定剽竊種子的網絡分布在這一省中。當詢問道有誰涉及剽竊種子的行爲時，他謝絕回答。他僅說到如果允需農民育成自己的品種，則 PT BISI 的心血將付諸流水。

PT BISI 以及種子監控、檢定機關所面臨的首要問題是：農民是如何獲得父母本的種子？其來源爲何？大家都知道當雜交種子再度種植後，其

表現會下降至 50%以上。因此 PT BISI 以及政府官員推測有不明人士給予農夫父母本種子。這僅是未經證實的臆測，但 PT BISI 卻有辦法在法庭爲所欲爲。

政府的看法

Nganjuk 省政府發表聲明，表示對於 PT BISI 行爲深感遺憾。聲明中表示根據政府了解，PT BISI 與農民之間的紛爭已經解決。因此當獲之農民被起訴時感到相當驚訝。同時也揭露當初 Nganjuk 政府並未獲得 BISI 資助其研究計畫。政府認爲該計劃是教導農民學習現代的育種技巧。但是諷刺的是當農民熟練該技巧之後，卻需面對法庭，而非獲得賞識。而 Nganjuk 政府除發表聲明外，並未有進一步的動作。

至於種子監督以及檢定機關，他們對於農民有諸多責怪之意。在筆者與機關首長的訪問中，該首長表示政府目前正頒布相關法規，身爲公民一定知道這件事。

至於農民，當地官員應該已經告知他們有關法案 12/1992 以及販賣未檢定種子是非法的行爲。因此他表示，Tukirin 和他的朋友在法庭上謊稱他們不知道要去機關登記種子。他指控農民「野蠻地剽竊公司的種子」。但是實情卻是相反的，詢問當地官員的結果，有許多對於該法案並不知情，或是僅是聽過而不知其內容。如果連官員都不清楚，農民更不可能瞭解這個法案。

未來可能涉連之事

有三個未來值得注意的事，首先雖然不像是加拿大 Percy Schmeiser 案例，Tukirin 一案未涉及基改種子。但是未來若是印尼政府允許企業生產

基改種子進入該國農業，這將不僅會涉及像 Tukirin 育成種子的問題，同時也有基因汙染的可能。

其二，政府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貿易協定，因而制定二種智財法案。Tukirin 一案都適用於這二種法案。法案 29/2000 爲品種權保護，而上述的法案 14/2001 則爲專利法。這些都提供公司以及智財植物育種者最大的保護，超過農民對種子的權利。甚至如果以法案 29/2000 來進行起訴，則處罰將會更爲嚴重。

最後值得注意的事，PT BISI 並非跨國公司，農民未來面對如孟山都或是正先達等跨國大公司時，勢必更爲不利。

Tukirin 怎麼說?

Tukirin 對於該案有數個疑問，首先他對於他爲何會構成公司威脅感到不解。其次他對於政府的行爲感到失望，他表示政府總是希望他們農民能有足夠的技能且獨立，但是當他這麼做時，卻反而遭到控訴，他希望政府能告知農民有關育種的法律層面，使農民能了解整個系統架構。最後他表示，當禁止自行育種一年的期限一過，他將繼續育種的實驗，只要他有土地，他就有這個權利，去嘗試是否能育成更優質的品種。

資料來源： http://asianfarmers.org/?p=208

電話：02- 3366 4770
傳真：02- 2365 2312
本版網址：http://e-seed.agron.ntu.edu.tw/0042/30042.pdf